

洛阳市教育局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认真做好近期学校安全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含民办）各学校、幼儿园，机关各科室及二级及机构：

为切实做好学校和学生安全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我市关于做好近期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结合当前我市学校和学生安全工作实际，现就暑假前与暑假期间的安全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认真部署

暑假前与暑假期间，历来是未成年人各类伤害事故的多发期。据不完全统计，今年进入暑期以来，全国各地已发生近 20 起学生溺亡事故，造成 30 余名学生死亡；发生的火灾、交通、食物中毒、楼房垮塌、水灾和地质灾害等事故中也有不少未成年人受到伤害。另外，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气象和汛情预测，今年我国很可能发生较大的洪涝和地质灾害。同时，我市还有不

少学校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学校安全管理和值班制度落实不好到位；部分学校法制教育滞后，学生法制观念淡薄；有的学校甚至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及时不重视；个别民办学校校车管理不严格不规范，存在超载超速超规定线路运行现象，有的甚至还存在非校车接送学生和幼儿问题；学生和幼儿饮食卫生安全问题还大量存在；学校周边存在不少安全隐患；学生心理疏导和安全管理还有很多薄弱环节等。目前正值夏季，强降水、大风、冰雹、洪水和地质等自然灾害多发，防溺水、消防、交通安全问题突出，这些都使我市暑期和汛期的学校安全工作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因此，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工作的一系列讲话和指示，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红线”意识，认真履行单位主要领导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坚决杜绝厌烦情绪，克服麻痹思想，认真分析本单位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对暑假前和暑假期间的安全工作做出周密安排，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排查并消除学校安全隐患，以最大努力做好学校和学生安全工作。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单位要根据暑期、汛期和当地实际，结合正在开展的安

全大检查工作，突出安全工作重点，着重抓好期末质检后正式放假前统一评卷期间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暑期留校和参加校外活动学生的安全工作，要在暑假前对全体学生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有针对性地教育学生掌握防交通事故、防拥挤踩踏、防火、防溺水、防洪水、防泥石流等安全常识，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一）严密防范自然灾害。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洛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教育系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洛教办〔2014〕254号）要求，积极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必要时可采取停课、调整考试时间、提前放假、推迟开学或将学生转移到安全场所上课等措施，全力保障师生安全。要认真落实《洛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教育系统201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要求，坚决防止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造成学生群死群伤事故。

（二）全面做好防溺水安全工作。各单位要把防溺水宣传教育作为暑期重点工作，多措并举，努力降低溺水事故发生率和学生溺亡人数。一是要健全完善工作联动机制。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健全完善教育、公安、水利、住建等相关部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联防机制，采取有效举措，定期督查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营造各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支持、参与学生安全工作的良好局面。二是进一步抓好防溺水安全教

育。在今年放暑假之前，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15〕316号）等国家和省、市历次防溺水工作要求，再召开一次防溺水专题班会，再次强调防溺水“六不”要求，让学生清楚私自下水玩耍的极端危险性，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防溺水自救能力，将预防溺水教育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个班级、每一位师生，宣传到每一位家长。切实做好《致家长的一封信》的发送和回执回收工作，确保不遗漏一位家长、确保收回并妥善保管好每一份回执，督促每一位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三是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教育部门要认真向当地政府汇报，积极督请有关部门对所管辖区域内学校周边、学生上下学途中以及村庄周围的水渠、河道、水库、坑塘等水域，进行一次全面、细致排查，确保不漏任何一处水域。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提醒相关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消除。四是加大巡查管理力度。教育部门要组织中小学校与所在乡（镇）、村庄建立暑期安全工作对接制度，就假期学生防溺水工作要求和各方职责进行一次全面沟通和对接，对学生经常游泳、嬉水的重点区域，有关单位要落实人员进行巡查和劝阻。五是广泛开展宣传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协调当地有关媒体加大防溺水宣传工作。中小学校要利用校讯通、微信多种形式向广大中小學生、家长宣传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有关要求和预防溺水的知识与技能，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营造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学生及家

长安全意识。六是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的原则，结合工作职能，明确分工，把工作抓细、抓实。

（三）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在放假前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各类建筑设施安全排查，教室、宿舍、餐厅、图书馆、会议室、体育场馆、围墙及其它教学区域内的固定设施等经技术部门鉴定，达不到使用安全要求的，要组织进行修缮或拆除重建，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存在重大危险无法保证安全的，要求立即撤出人员，设立警示标志，有防止人员进入的措施。同时，要认真利用暑假，有计划地落实校园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确保在秋季开学前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同时，要认真建立隐患排查台帐，对排查出的隐患认真进行登记备案，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四）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要求。夏季也是火灾特别是电气火灾类高发季节，各单位要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治。要确保消防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切实发挥作用。要加强实验室、楼道等集中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区域的消防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要确保消防设施完好、通道畅通、标志明显、防火间距足够。对有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闭锁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和使用、消防控

制室人员没有持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的，要一律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列出整改期限，限期整改。特别要加强对用易燃材料制造的彩钢板房等各类简易建筑设施的检查治理，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整改。

（五）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逐校逐园逐生对上下学乘车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了解。要加强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的教育管理，要做好校车的维修保养，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状态。重点对租用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严禁出现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逆向超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学校要教育学生注意上下学交通安全，提醒家长不要让学生乘用农用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拼装车和报废车。

此外，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食堂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日常自查和定期检查，做到层层把关，责任到人，坚决防止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确保饮食安全。要积极联系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密切关注校园周边邻近的建筑、山、坡、沟、渠或液化气灌装、加油站等危险场所安全，确保不发生危及学校安全的坍塌、滑坡、水冲、爆炸等事故。要严格学校在建工程施工工地安全管理，加强对高空作业、用电作业、起重作业、深基坑管理等施工行为进行监管，严格落实特

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作业；认真对脚手架搭拆、施工用电、塔吊和电梯、机械等设备设施进行排查维护，对工棚房屋建筑材料和结构及用电、用气、用火等进行排查整治，严禁电线私拉乱扯、使用大功率电器，确保工棚等场所符合安全要求。加强校园技防系统建设与使用管理，要保证学校监控设备贮存数据容量足够、重要点位全覆盖，校园防侵入系统使用正常，值班执勤人员在岗尽职。

三、严格责任，确保落实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今年联合颁布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结合我市历次下发的各类学校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属地监管和业务管理责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按照本通知精神对本地区、本学校暑期工作进行认真部署，加强对落实工作的督促、检查与指导，确保工作真正落实。对由于工作失误或工作不力而造成责任事故的，要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市教育局将安排专门督查组，对县（市、区）和各学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随机督查。

各单位部署和落实情况，请用 word 文档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7 月 7 日前报市教育局安全科。

邮箱：lys jyjaqb@163.com。

2015 年 6 月 30 日